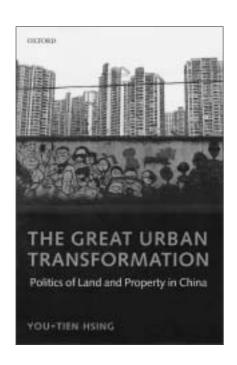
地方政府都市化還是市民地域?

——評邢幼田:《都市大轉型:中國 土地與財產權的政治學》

● 盧 超



You-tien Hsing, *The Great Urban Transformation: Politics of Land and Property in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土地是後毛澤東時代中國地方 政治的核心議題之一。1988年中華 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與《土地 管理法》的出台,將土地產權劃分 為國有土地和集體土地所有權。 這種簡單的土地產權分類方法,在 一些學者看來,是一種「人為創設 的制度模糊 | (intentional institutional ambiguity) ① ,意圖在轉軌體制下 通過制度的實驗化實踐,為最終的 制度模型提供參考借鑒。然而,這 種模糊的制度設計亦為都市擴張所 引發的土地暗箱交易暗埋下伏筆。 這種動態競爭所反射的政治學內 涵, 貫穿於中央與地方政府、城市 與鄉村政府,以及國家組織與農民 群體之間②。在都市變遷與動態競 爭中, 地方政府於其中扮演了一個 最為積極的角色。都市化議程已經

日漸取代工業化議程,成為地方政 府發展的頭等政策。

在國家層面上,區別於一般學 者將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關係簡化為 一種代理關係,加州大學伯克利分 校地理系副教授邢幼田在其新著 《都市大轉型:中國土地與財產權 的政治學》(The Great Urban Transformation: Politics of Land and Property in China,引用只註頁碼) 中,將地方政府視為「國家權力的 地域化」(a territorialization of state power),而非僅僅是中央政府的補 充。「地域化」作為一種鞏固權力的 空間策略,成為地方政府自我鞏固 的重要工具。地方政府的地域化策 略,包括借助協商和斡旋手段來重 新界定與維護管轄範圍。在邢看 來,「後改革時代的中國,由於地 方政府的地域管轄經常變化,地方 權力界定不明,導致地方政府的區 域化鬥爭十分激烈,這種制度上的 不確定性為地方政府留下了巨大的 斡旋空間, 去不斷擴張和鞏固地域 控制。」(頁8)

在都市變遷研究中,邢批判了原有的社會科學研究中對空間(space)不夠重視的傾向。在她看來,空間本身就獨立體現着政治運轉的動態流程,絕非僅僅是一個承載社會政治運作過程的消極容器。為了強調空間在政治運作中獨立的積極角色,邢借助「地方政府都市化」(local state urbanization) 這個概念,來說明都市化作為積極的空間力量如何形塑地方政府的政治擴張過程。在該書中,邢着重分析了都市核心區、都市邊緣區、農村邊緣

區三個空間地域,來解讀「地方政府都市化」的地域動態圖景;而這三個空間地域的劃分亦支撐了全書論述的骨骼。

一 地域化、地方政府都 市化與市民地域

在社會層面上,不同區域的社 會群體在都市變遷過程中採取了迥 異的自我抗爭策略。與一般理論進 路不同的是,對於這種動態政治過 程的描述,邢幼田沒有沿循基於產 權制度的一般理路,而是策略性地 借助地理學上的「市民地域 | (civic territoriality) 理論,以自上而下的視 域來展現政府與社會圍繞土地權益 展開的一部動態化的政治史。同 「地方政府都市化」理論相對應, 「市民地域」理論的核心要旨在於, 地域化策略不僅僅發生在國家層 面,亦會發生在社會層面,並在一 定程度上抵消地方政府的地域化進 路。在邢看來,不同的社會行動者 (social actors) 借助地域來實現自我 利益維護與對抗「地方政府都市化」 的動態圖景,闡釋出了「市民地域」 理論的要旨所在。

作者舉出社會群體的三類地域 抗爭:一是都市內城改造過程中引 發的居民對於財產權與市民權的訴 求,以此對抗都市再造運動中對於 都市內城地域的破壞和被迫遷徙; 二是在都市邊緣區,鄉村集體通過 與都市政府的斡旋協商,在城市擴 張中成功保留原有地域,作者將其 稱為「鄉村法團主義」;三是都市擴 張過程中更周邊的鄉村地區出現的失地農民現象。該地域的抗爭更多體現了國家主義在都市擴張中的勝利,大量失地農民失去了原有的經濟、社會和文化資源,成為「去地域化」(deterritorialization)的例證。

可以説,地方政府借助都市擴 張來鞏固與合法化自身的地域權 威,不同的社會行動者亦借助地域 化策略來意圖自我保護。國家與社 會圍繞地域展開的爭奪,「地方政 府都市化」對抗(versus)「市民地域」 的話題,貫穿了後改革時代都市變 遷的全部歷史。

作者按照「市民地域」理論將全書分為三個部分——都市核心區、都市邊緣區以及農村邊緣區,每一部分涵蓋兩章,分別探析「地方政府都市化」進程中的地域化策略,以及與之對應的社會層面的「市民地域」策略。

二 都市核心區:都市內 城改造與居民權訴求

1990年代之後,都市政府借助 諸多策略不斷鞏固自己對於城市土 地的控制權。這些策略被邢幼田總 結為兩類——都市理性策略與都市 現代化策略(頁38-42)。

都市理性策略源自對西方規劃 理論的引進,以正當化都市政府經 營城市的經濟理念。在這種理念 下,都市政府認為城市規劃的核心 要旨在於最大化實現土地的交換價 值,以最具效率的模式在市場中分 配土地。自1980年代之後,中國新一代的都市規劃者接受了美國都市規劃的教育理念,亦獲取了都市政府政治上的支持。他們日益呼籲改變原有的都市規劃布局,以更具效率的方式調配和重組都市土地的分布區間。這種理念最集中的體現便是引進了分區規劃的新模式。

現代都市規劃者認為,在原有 的單位化的土地利用舊模式下,工 業、商業與居住區混雜的區間模式 不僅提高了公共服務的成本,並且 這種分散化的利用體制還浪費了大 量土地資源,無法實現規模經濟效 益。而分區規劃的模式則依照都市 活動的不同,將都市土地區分為不 同利用區域,最大化實現效率和經 濟目標。這種理念獲得了都市政府 的認同,並在實踐中成為主流。

而在都市現代化策略下,都市 政府則借助內城改造項目,鞏固其 對於都市空間的控制權與規劃權。 對於都市政府而言,在都市現代化 旗幟下的內城改造實踐,獲得的不 僅僅是對於城市高價土地的控制, 更在於通過對舊有都市空間結構的 摧毀以達致新秩序的確立。正如作 者所言:

在某種意義上,地方政府並不必然 導引了都市化的進程,而是地方政 府本身就被都市化了。1990年代以 來,都市土地議程成為地方領導者 的首要議題,他們通過都市建設者 目鞏固地方權力,借助都市現代化 與都市形象鞏固地方治理的合法 性,以都市建設者與推動者的角色 自居。儘管在都市變遷過程中,國

家層面利益之間存在諸多衝突與競爭,都市主義卻似乎為政治精英提供了一個統一的意識形態工具。 (頁54)

這種國家層面的都市主義策略,影響到了社會層面上的利益分配,都市居民逐步借助「市民地域」 手段對抗並消減國家都市主義策略帶來的消極影響。邢通過北京內城改造的實例闡述了社會層面的兩種對抗策略——基於財產權與基於居民權的抗爭。

基於財產權的底層抗爭者是 1949年前在北京擁有房產的私人業 主,「解放後」其私人房產被北京市 政府徵走,1990年代之後,這些私 人業主紛紛要求市政府償還歷史債 務,返還原有房產。經過數年不懈 的努力,這些「解放前」的私人業主 重新獲得原有的財產,但在邢看 來,這種勝利背後仍然埋着諸多 隱患。

如果説基於財產權的抗爭更多 地具有北京個案特徵,那麼基於居 民權的抗爭則更加具備普適效應。 財產權的抗爭者借助對房屋的原始 產權維繫着階層紐帶,居民權的抗 爭者則依賴都市居民的共同特徵共 享着地域認同。都市居民在都市內 核地域內共享的社區認同、家庭紐 帶與城市服務,共同構築了居民權 的內核。都市拆遷則將這種紐帶破 壞無遺,因此居民抗爭的核心訴求 並非僅僅圍繞私人產權,更在於要 求在都市中擁有體面生存的居民權 (頁83-84)。與基於財產權的抗爭者 訴諸產權歷史相比,基於居民權的 抗爭更借助於地域化策略實現利益 訴求。

三 都市邊緣區:都市擴張與「鄉村法團主義」

1980年代以鄉鎮企業為代表的 鄉村中國過渡到1990年代以都市發 展為表現的都市中國,至2000年代 更以地方都市主義的興起為集中表 現,期間不僅僅蘊含了產權模式的 巨大轉折③,更揭示了以都市為主 導的地域政治系統的漸次形成。在 當代中國,「城鄉統籌」、「城鄉一體 化建設 | 等諸多政治口號的背後,是 將農村資源的控制權轉移到城市; 而這種資源的轉移過程,伴隨着制 度上的模糊與缺位變得愈加可行。 在作者看來,在都市邊緣區,都市 政府對農村集體土地的侵蝕在不同 時期呈現出不同策略:在1990年代, 主要借助工業發展的口號,以開發 區模式實現都市土地的擴張; 而到 2000年代之後,開發區模式漸次被 新城建設模式所取代,而這兩種模 式的更迭折射出不同時期都市擴張 的地域政治與地域策略。

(一)都市擴張:從開發區模式 到新城建設模式

邢幼田認為,「1990年代中國 地方經濟發展的開發區熱,折射出 中國工業發展高度分散化的特徵。 這場旨在提升鄉村工業化水平,吸 引外資並提供就業機會的開發區熱 潮,隨着時間的推移開始顯露癥

結。」(頁99)隨着產業結構調整的步伐加劇,中小型鄉鎮企業自1990年代中期開始在市場中失去競爭力④。而這些作為開發區着重吸納對象的鄉鎮中小型企業的失勢,直接導致了大量的開發區土地被閒置和沒有實現預期用途的情況。為了擺脱這種窘境,地方政府不惜互相競爭,以低成本甚至零成本提供土地以換取企業在當地進行投資。從長遠來看,這種方式給地方政府帶來了巨大的政治負擔,這也為後來開發區模式的消退埋下伏筆。

然而,僅僅從經濟層面的考量 還不足以推斷出發展模式的更迭。 除卻經濟因素外,邢認為1990年代 後期社會政治背景的變化亦不可 忽略,尤其是政治高層對「三農問 題」的關注與中央針對土地更加嚴 格的「宏觀調控」政策,直接促使 開發區發展模式的衰退。地方政府 開始意識到上層主流政治話語不 再將開發區模式作為地方政治成就 與經濟進步的標誌。作者指出:「碎 片化的開發區模式既不能促成鄉 村工業化進程,亦無法支持地方政 府財政,而中央高層政治話語的 轉向更使得地方開發區模式布滿政 治風險,因此1990年代末期之後, 地方政府的開發區模式逐漸消退。」 (頁102)

儘管如此,這並不意味着都市政府停止了地域擴張的步伐,在2000年之後,都市擴張與對鄉村地域的侵蝕開始出現新的模式——即新城建設模式。如果説開發區模式背後的正當化邏輯是工業化政策的需要,那麼新城建設模式則源自城

市空間擴張的需要,因此新城建設包含了各類用途的房產項目,以提供新的都市空間來容納商業、住宅、文化等活動的空間需求。從開發區模式到新城建設模式體現了地方政府從工業主義到新都市主義的理路演進,成為「地方政府都市化」模式的主流路徑。在新城建設模式下,地方政府「經營城市」的發展思路日益清晰,這種「都市經營主義」(urban entrepreneurialism)⑤的理路背後隱含着這樣的邏輯——地方政府將作為都市最大的規劃者和開發者從城市運營中創造價值。

在作者看來,為了實現這種「都 市經營主義」理念,地方政府逐步 發展出三種具體地域擴張策略—— 空間生產、空間消費與空間市場 化。在空間生產策略中,地方政府 借助現代規劃手段,策略性地實現 都市新空間的生長。邢以南京河西 新城的開發為實例,説明地方政府 如何借助規劃工具創造出新的都市 發展空間。在空間消費策略下,地 方政府借助戶籍政策、商品房低息 貸款、取消單位福利房等諸多政策 來促進新增都市空間的消費;不僅 如此,大規模的舊城改造項目亦促 進了對於都市邊緣新增空間的需 求,而這被形象地稱為「拆遷經 濟」。在空間市場化策略下,地方政 府通過「眼球經濟」的手段塑造都市 新形象以吸取關注, 近期這種模式 的應用十分廣泛,從北京奧運會到 上海世博會,從廣州國際商展到深 圳高科技展會,地方政府通過矚目 項目的舉辦和投資來實現都市地產 價值的增值(頁104-13)。

地域」的個案性勝利

(二)「鄉村法團主義」:「市民

按照邢的理論框架,「地方政 府都市化」與「市民地域」圍繞地域 空間的斡旋爭奪,是都市化進程的 主題。在多數情形下,「市民地域」 的對抗本來就處於被動地位,而且 一般以「去地域化」的敗局告終,然 而,在都市邊緣區的「市民地域」並 非沒有成功的案例。作者認為,廣 州、深圳等地的「城中村」現象便是 例證。在邢看來,城中村現象實質 上體現了都市擴張過程中都市政府 與鄉村社會的地域妥協。城中村既 維護了鄉村原有的統一體,亦沒有 阻礙都市擴張的進程。尤其在廣 州、深圳等地的城中村,在都市擴 張過程和與都市政府利益斡旋中保 留了原有地域的完整性, 並基於鄉 村內部的宗族血緣紐帶,組建合資 企業投資地產,以此從都市擴張過 程中獲取巨大經濟利益(頁126-39)。

這種帶有宗族特色的城中村,在都市擴張過程中借助經濟分配手段更加鞏固了集體認同感。邢將此類模式稱為「鄉村法團主義」(village corporatism)。在她看來,鄉村法團主義既不同於「國家法團主義」(state corporatism)⑥的概念,亦區別於戴慕珍(Jean C. Oi)的「地方政府法團主義」(local-state corporatism)⑦,鄉村法團主義強調了社會行動者在都市化過程中扮演的積極角色,以自下而上的方式主動生成法團化的形態,積極與地方政府進行利益磋商,以保存「市民地域」的完整性。

然而,鄉村法團主義的勝利並 不帶有廣泛意義。首先,鄉村法團 主義需要保持高度的集體認同,而 這種情況僅僅在廣東、福建的宗族 村落中較為常見。其次,就發生時 間上而言,城中村發生在廣州、深 圳獲得特區地位與政策優惠的時間 段內,由於遽變的中央政策的支 持,地方政府短時間內獲得了都市 發展的強烈動力,為了省卻與周邊 鄉村的協商成本與時間消耗,因此 造成了妥協之下的產物——城中村 現象。再次,伴隨2007年《中華人 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頒布,在 城鄉一體規劃的旗幟下,城中村面 臨嚴峻的地域危機,鄉村法團主義 模式下曾經保存的「市民地域」前景 堪憂。

四 農村邊緣區:鄉鎮政府利益斡旋與農民「去地域化」

都市化進程不僅僅發生在都市 層面,在遠離都市核心區域的鄉鎮 層面,亦以另外一種模式延展。

(一)都市化進程下的鄉鎮政府 與發展策略

作者指出,鄉鎮政府在整個國家官僚科層體系中的地位十分尷尬:「一方面,鄉鎮政府處於國家正式科層體系的最底部,其正式權力的邊界處於一種高度不確定狀態下,其權力範圍與邊界皆受控於上一級政府的意願。另一方面,鄉鎮

鄉村法團主義強調了 社會行動者在都市的 過程中扮演的積極的 色,以自下而上的 式主動生成法團化的 形態,積極與地方的 府進行利益磋商,以 保存「市民地域」的完 整性。 政府對於鄉村的控制權限亦不夠明 晰,缺乏界定,在這種制度不確定 性下,鄉鎮政府盡可能擴大並鞏固 其對於轄屬鄉村的控制與影響力。」 (頁156-57) ⑧因此,在邢看來,在 國家官僚科層體系與鄉村的交界 處,鄉鎮政府作為中間掮客不斷策 略性地擴張自己的控制區域。

1990年代中期鄉鎮中小型企業 衰弱後,鄉鎮政府的財政狀況愈加 窘迫, 這種情況在1994年財税體制 改革後更加嚴重。然而,經濟能力 的衰弱並沒有因此減少鄉鎮政府相 應的行政任務,本已承擔了不計其 數的政策執行功能的鄉鎮政府,在 都市政府擴張的大背景下又增添了 新的職責,被推上了與鄉村居民斡 旋、實現對鄉村土地徵收的最前 線。在這場都市擴張的運動戰中, 鄉鎮政府往往借助群體動員大會、 按戶訪查等各種手段,盡快履行都 市政府的任務,期間不乏與鄉村居 民發生激烈的衝突事件,並引發後 者的反抗。

這項政治任務給鄉鎮政府帶來的經濟利益遠遠小於政治風險。大部分的開發收益被上層各級政府瓜分,鄉鎮政府所獲份額寥寥無幾,而徵地過程不時引發的社會不安因素則大大影響了基層幹部的政治前途。在這種壓力下,鄉鎮政府不再甘心在都市政府的擴張獲利過程中處於被動位置,而開始主動地利用制度上的罅隙開展自己的土地開發項目。在作者看來,其中最為顯著的代表便是鄉產權房(又稱為「小產權房」)的大量湧現(頁156-61)。

1990年代後期,鄉產權房在大 都市邊緣的鄉鎮政府屬地成批出 現,並為鄉鎮政府的財政收入貢獻 頗豐。然而,由於鄉產權房在《土地 管理法》上觸犯了在集體土地上建設 的房屋不能出售給集體之外個人的 規定,因此,在2000年之後國務院 與建設部以頒布各類文件的形式控 制和打擊各地的鄉產權房現象⑨。 儘管如此,鄉產權房仍然以較低的 價格優勢在市場中獲得了青睞。鑒 於居高不下的房價壓力以及鄉產權 房業已廣泛出售的既成事實,以及 集體土地所有權本身含糊不清的制 度設計⑩,種種因素疊加使得中央 政府的打壓政策顯得投鼠忌器、猶 豫不決。

在邢看來,更重要的是,在「市 民地域」理論視角下,鄉產權房的出 現在實質上對都市政府對於鄉村土 地的地域控制權構成了一種挑戰, 「鄉產權房」的概念本身並不僅僅是 對於財產權的界定,更重要的是, 「鄉產權房」的稱謂體現了鄉鎮政府 的地域化策略(頁165)。鄉鎮政府利 用其接近鄉村土地的地理優勢,將 開發建設項目落於都市政府與鄉村 地域的交接處,與都市政府擴張的 過程形成一種既互相配合又暗中爭 利的博弈狀態。

(二)作為普遍化特徵的農村「去 地域化」現象

如果說,鄉村法團主義下「市民地域」的鞏固更多是地方性的個案勝利,那麼失地農民與「去地域化」則代表了都市擴張進程中的普遍特徵。在邢看來,失地農民所遭受的「去地域化」衝擊,不僅僅體現在空間的掠奪,而且意味着原有社會關

係的破碎、經濟狀況的惡化與集體 認同感的褪失(頁188-200)。與都市 再造引發的市民抗爭不同,失地農 民在地域抗爭中可依賴的政治社會 資源極度匱乏。儘管抗爭現象十分 普遍,但抗爭模式卻更為分散化、 碎片化與個體化,無法生成有效地 合力對抗都市擴張的影響。「釘子 戶」現象可以説是抗爭策略的最後 一招,這種極端主義的模式儘管極 富英雄主義色彩,然而除了能夠更 多吸引社會關注之外,卻並沒有多 少可資借鑒的政治引申空間。

在邢看來,農村「去地域化」現 象在主流政治宣傳中經常被視為現 代化歷程不可避免的歷史潮流,認 為只要輔以技術再培訓項目的訓 練、社會保障覆蓋與戶籍政策的吸 納,便足以解決失地農民難題⑪。 但事實上,種種替代性保障機制卻 效果不佳。由此,「去地域化」現象 既非自然也非偶然,而是地方政府 在都市主義下地域擴張的工具,是 「地方政府都市化」對「市民地域」的 蓄意侵蝕(頁184-85)。

五 都市大變遷:新區域 秩序的生成及其未來

可以説,「地方政府都市化」對抗「市民地域」的理論主線貫穿於全書,這種對抗在都市核心區、都市邊緣區以及農村邊緣區呈現不同的形態,國家與社會雙方之間借助不同的策略⑩,意圖實現對地域的爭奪和斡旋,構成了都市化進程下紛繁複雜的地域場景。

然而,疑問仍然存在。首先, 對於都市居民基於居民權的抗爭模 式,作者表示高度贊同,但是居民 權作為一種公民權利理論上的延 伸,與財產權相比缺乏規範制度上 的保障。居民權如果想要成為市民 地域抗爭的制度化武器,必須在整 個國家規範法體系中尋找自己的支 撐點,並獲得司法上的確認。

其次,邢高度讚賞了「鄉村法團 主義」作為「市民地域」抗爭模式的傑 出代表,然而這種模式僅僅是特定 地域在特殊時期對抗「地方政府都市 化」暫時勝利的產物,隨着進一步的 都市再造與城鄉一體規劃的興起, 以及宗族和集體認同感的消褪,鄉 村法團主義的前景十分暗淡。

再次,隨着土地督察、規劃督察的興起,在中央一地方關係層面上,通過「選擇性再集權」(selective recentralization) ③的方式,中央逐步加強對「地方政府都市化」進程的監控與干涉,這是否進一步會影響到「地方政府都市化」對抗「市民地域」的策略和斡旋進程?

這些問題都值得進一步的探 討。儘管邢書並沒有對上述問題進 行深入的分析,卻依然以豐富的素 材與堅實的理論框架,為進一步的 討論提供了厚實的平台。

註釋

① Peter Ho, Institutions in Transition: Land Ownership, Property Rights, and Social Conflict i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21-22.

- ② 對當代中國土地制度的社會 與歷史成因的一個深度闡釋,可 參見George C. S. Lin, *Developing China: Land, Politics and Social Condition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 ③ 有關1980年代鄉村中國到1990年代都市中國發展模式的變遷,可參見Yasheng Huang, Capit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 ④ 一個有關鄉鎮企業如何在 1980年代崛起的理論分析,詳見 Jean C. Oi,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 ⑤ 一個對「都市經營主義」的理論探析,可參見Fulong Wu, Jiang Xu, and Anthony Gar-on Yeh, Urban Development in Post-Reform China: State, Market, and Space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93-230。
- ⑥ 「國家法團主義」的內涵在於 以國家自上而下的模式吸收社會 利益,主動重塑國家與社會之間 的關係,以此解決統治合法性 危機。詳見Alan Cawson, *Corporat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1986)。
- ② 「地方政府法團主義」的意旨在於,後改革時代中國低級別的地方政府如何積極地參與鄉村工業化進程,在鄉鎮經濟的起飛過程中與地方企業相互配合協調,以此扮演的混合角色。詳見Jean C. Oi, Rural China Takes Off;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4 (December 1995): 1132-49。
- ® 一個有關國家官僚體系對鄉村控制與影響的分析,詳見Jean C. Oi,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
- ① 對集體土地所有權與使用權限制,一個社會變遷與公共政策視角的分析,參見錢明星、唐勇: 〈農村房屋自由流轉的法律障礙及其出路——從「城裏人買農村房首次獲判有效」案談起〉,《清華法學》,2009年第5期,頁43-52。 ① 這些政策儘管一定程度上能夠緩解失地農民的困境,但在操作中仍然出現該多難題,聲加
- 夠緩解失地農民的困境,但在操作中仍然出現諸多難題,譬如,一個對「土地換保障」政策的批評,可參見傳蔚岡:〈農地徵收中的財產和福利〉,《浙江學刊》,2008年第4期,頁145-52。

盧 超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 與紐約大學2009級聯合培養博士生